



223070 – 朝覲者必须要完成的宰牲、以及宰牲的地方

السؤال

可以在禁地之外宰牲吗？可以把宰牲的肉分发给朝覲者当地的穷人吗？因为在他们的当地有许多穷人。如果朝覲者这样做，其朝覲的教法律列是什么？希望叙述一下必须要在禁地宰牲的《古兰经》和圣训中的证据，以及为什么必须要在禁地之内宰牲？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

一切赞颂，全归真主。

朝覲者在朝覲中必须要完成的宰牲有几种：

第一种：履行享受朝和连朝而宰的牲，谁如果履行享受朝或者连朝，带有献祭的牲畜，他必须要宰牲，否则，他要封斋。真主说：“凡在小朝后享受到大朝的人，都应当献一只易得的牺牲。凡不能献牲的，都应当在大朝期间斋戒三日，归家后斋戒七日，共计十日。这是家眷不在禁寺区域内的人所应尽的义务。你们当敬畏真主，你们当知道真主的刑罚是严厉的。”（2：196）。

伊本·凯希尔（愿主怜悯之）说：“如果你们能够履行朝覲的仪式，你们中谁履行正朝和副朝，包括连朝（为正朝和副朝一起受戒）和享受朝（先为副朝受戒，完成副朝之后为正朝受戒），这是教法学家们众所周知的；……（都应当献一只易得的牺牲），即让他宰一只力所能及的牲畜，至少是一只羊。”《伊本·凯希尔经注》（1 / 537）。

宰牲的地方就是麦加的禁地。

伊本·阿拉比（愿主怜悯之）说：“毫无争议的是必须要在禁地之内宰牲。”《古兰经的教法律列》（2 / 186）。

在《法学百科全书》（42：2250 — 251）中说：“教法学家们一致献祭的牲畜（被困于中途的情况除外），必须要在禁地宰杀，不允许在禁地之外宰杀，因为真主：（到达天房的献牲），真主说：（然后它的地方就是古老的天房），先知（愿主福安之）说：“我在这里（米纳）宰牲，整个米纳都是宰



牲的地方；你们可以在各自（在米纳）的住处宰牲。”先知（愿主福安之）说：“麦加的所有山路都是进入麦加的道路和宰牲的地方。”

关于宰牲的肉，必须要把它分配给禁地的穷人和贫民，也可以把一部分肉运到禁地之外，为了吃和赠送。

扎比尔·本·阿卜杜拉（愿主喜悦之）传述：以前，过了驻米那的三天，我们不再吃所献牲的骆驼肉。后来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允许我们吃，他说：“你们可以吃，也可以备作干粮。”所以我们继续吃，并且把它当作干粮。《布哈里圣训实录》（1719段）和《穆斯林圣训实录》（1972段）辑录。

谢赫伊本·欧赛米尼（愿主怜悯之）说：“享受朝和连朝的宰牲是感谢的宰牲，不必全部分发给禁地的穷人，他的教法律列与献牲的教法律列一样，可以吃，也可以赠送，可以施舍给禁地的穷人。

如果一个人在麦加宰了享受朝和连朝的献祭，然后把它的肉带到禁地，或者吉达或者其他地方，这是可以的，但必须要把其中的一部分肉施舍给禁地的穷人。”《津津有味的解释》（7 / 203）。

第二种：因为放弃了义务（瓦直布）而宰的牲，谁放弃了朝觐的一项义务（瓦直布），他必须要宰一只羊，以此弥补这个欠损。

阿卜杜拉·本·阿巴斯（愿主喜悦之）传述：“谁如果遗忘了、或者放弃了朝觐中的一个仪式，他必须要宰牲。”伊玛目马力克在《穆宛塔圣训经》（1583段）辑录。

这一种宰牲必须要在禁地，而且要把它的肉分发给禁地的穷人。

谢赫伊本·欧赛米尼（愿主怜悯之）说：“学者们对此有明文规定，他们说：“履行享受朝和连朝的宰牲、以及因为放弃了义务（瓦直布）而宰的牲，都必须要在麦加宰，真主在违规狩猎的惩罚中规定了这一点，真主说：“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在受戒期间，或在禁地境内，不要宰杀所获的飞禽走兽。你们中谁故意宰杀，谁应以相当的牲畜赎罪，那只牲畜，须经你们中的两个公正人加以审定后，送到克尔白（天房）去作供物。”（5:95）

所以，在教法中限定了专门的地方，不允许挪到其它的地方，必须要在那个地方宰牲，所以必须要在麦加宰牲，在麦加分发宰牲的肉。”《谢赫伊本·欧赛米尼法特瓦全集》（25 / 83）。

第三种：因为朝觐者触犯了受戒的禁止事项而宰的牲。



谢赫伊本·欧赛米尼（愿主怜悯之）说：“触犯了受戒的禁止事项，《古兰经》的明文确定要宰牲，真主说：“你们当为真主而完成大朝和小朝。如果你们被困于中途，那么，应当献一只易得的牺牲。你们不要剃发，直到牺牲到达其定所。你们当中谁为生病或头部有疾而剃发，谁当以斋戒，或施舍，或献牲，作为罚赎。当你们平安的时候，凡在小朝后享受到大朝的人，都应当献一只易得的牺牲。”

（2:196）”《津津有味的解释》（7 / 408）。

敬请参阅古尔图壁所著的《古兰经的教法大全》（3 / 292 -- 293）。

如果他必须要宰牲，他可以选择宰牲的地方，要么在触犯禁止事项的地方宰牲和分发牲畜的肉，无论这个地方在禁地之内或者在禁地之外，要么在禁地里宰牲和分发牲畜的肉。

阿卜杜·拉哈曼·艾布·莱俩传述：凯阿布·本·欧吉莱（愿主喜悦之）说：“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看到凯阿布满脸都是虱子，就说：“你受到虫子的伤害了吧？”凯阿布回答说：“是的。”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就让他去剃头。彼时，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在侯代比亚。当时，在侯代比亚的圣门弟子们并没有开戒，他们还渴望进入麦加！故真主下降了有关罚赎的经文（2: 196）。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就让凯阿布把一个“法尔戈”（三升食物）分舍给六个穷人，或献一只羊，或斋戒三日。”《布哈里圣训实录》（1817段）和《穆斯林圣训实录》（1201段）辑录。

谢赫伊本·欧赛米尼（愿主怜悯之）说：“凡是因为某种原因而允许在禁地之外宰杀和分发肉的牲畜，都可以在禁地里宰杀和分发肉，反之则不允许。”《津津有味的解释》（7 / 204）。

这一种宰牲包括丈夫在第一次开戒之前与妻子同房而必须要宰的骆驼。

谢赫伊本·欧赛米尼（愿主怜悯之）说：“如果被触犯的禁止事项就是在第一次开戒之前与妻子同房，那么，必须要在触犯禁止事项的地方、或者在禁地里宰一峰骆驼，并且要把它的肉分发给麦加的穷人。”《谢赫伊本·欧赛米尼法特瓦全集》（22 / 222）。

第四种：因为被困于中途而宰的牲，（被困于中途而无法完成朝觐）。

真主说：“你们当为真主而完成大朝和小朝。如果你们被困于中途，那么，应当献一只易得的牺牲。”（2:196）。

它的教法律列就是上述种类的教法律列，可以在被困的中途宰牲，因为先知（愿主福安之）在侯代比



亚的时候被阻挡而没有进入麦加，他在禁地之外宰了牲。

也可以在禁地里宰牲和分发牲畜的肉。

伊本·欧麦尔（愿主喜悦之）传述：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出来履行副朝，古莱什族阻挡他进入天房，所以他在侯代比亚宰了牲和、剃了头。”《布哈里圣训实录》（4252段）辑录。

伊本·哈哲尔（愿主怜悯之）说：“这个故事的表面意思是他们当中的大多数人就地宰了牲，他们当时都在禁地之外，这是说明它是允许的，真主至知！”《造物主的启迪》（4 / 11）。

第五种：因为违规打猎而宰的牲，它必须要在禁地里宰杀和分发牲畜的肉，不能在禁地之外宰牲。

真主说：“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在受戒期间，或在禁地境内，不要宰杀所获的飞禽走兽。你们中谁故意宰杀，谁应以相当的牲畜赎罪，那只牲畜，须经你们中的两个公正人加以审定后，送到克尔白（天房）去作供物，或纳罚金，即施舍（几个）贫民一日的口粮；或代以相当的斋戒，以便他尝试犯戒的恶果。真主恕饶以往的罪恶。再犯的人，真主将惩罚他。真主是万能的，是惩恶的。”（5：95）。

伊本·凯希尔（愿主怜悯之）说：“真主说：“送到克尔白（天房）去作供物”，就是要到达天房，目的是要到达禁地，在那里宰牲，并把牲畜的肉分给禁地的穷人，这是在这一种情况下大家一致同意的主张。”《伊本·凯希尔经注》（3 / 194）。

由此可知，教法规定在禁地里宰的牲，不允许在禁地之外宰杀；至于教法规定在禁地之外宰的牲，可以把它运输到禁地里宰杀。

谁如果完成了朝觐和仪式，但是在禁地之外宰了献祭的牲畜，他的朝觐是正确有效的，但他必须要在禁地里另外宰一只羊；如果他不能亲自去麦加，可以委托可靠的人替他在禁地里宰牲。

谢赫伊本·巴兹（愿主怜悯之）说：“履行享受朝和连朝的人必须要在禁地里宰杀献祭的牲畜，如果在禁地之外的地方宰了牲，比如吉达等其他地方，他的宰牲是无效的，哪怕他在禁地里分发了牲畜的肉也罢，他必须要在禁地里另外宰一只羊；无论他是否知道相关的教法律列都一样，因为先知（愿主福安之）在禁地里宰了牲，他说：“你们向我学习你们的朝觐仪式。”圣门弟子（愿主喜悦他们）都仿效先知（愿主福安之）的行为，在禁地里宰了牲。”《谢赫伊本·巴兹法特瓦全集》（18 / 31 --32）。

第二：



你的问题：为什么要在禁地的范围内宰牲？

在禁地的范围内宰牲的原因有以下几点：

1. 因为这是在《古兰经》和圣训中规定的，所以必须要遵循。

真主说：“当真主及其使者判决一件事的时候，信道的男女对于他们的事，不宜有选择。谁违抗真主及其使者，谁已陷入显著的迷误了。”（33：36）；真主说：“凡使者给你们的，你们都应当接受；凡使者禁止你们的，你们都应当戒除。你们应当敬畏真主，真主确是刑罚严厉的。”（59：7）。

这些献牲就像朝觐的其它仪式一样，也像所有的宗教功修，必须要遵循真主和他的使者（愿主福安之）的命令，根本不能说“为什么？”

《布哈里圣训实录》（315段）和《穆斯林圣训实录》（335段）辑录：阿伊莎（愿主喜悦之）否认一个女人的问题：“来月经的女人为什么要还补斋戒，而不还补礼拜呢？”她说：“我们曾经来月经的时候，奉命还补斋戒，而没有奉命还补礼拜。”

伊玛目沙推比（愿主怜悯之）说：“至于宗教功修的事情，所求的理由只是服从，既不增加，也不减少，所以当有人向阿伊莎（愿主喜悦之）询问来月经的女人要还补斋戒、而不还补礼拜的理由时，她反对那个女人询问类似的问题，因为规定宗教功修，并不是为了理解特殊的理由，然后她说：“我们奉命还补斋戒，而没有奉命还补礼拜。””《姆瓦菲尔特》（2 / 526）。

2. 因为它属于朝觐的仪式之一，朝觐与麦加有关，大多数工作都在禁地里履行，所以在禁地里宰牲符合在朝觐的地方履行这个宗教功修的根本。

3. 在禁地里宰牲和分发牲畜的肉，就是改善这个地方的穷人的生活，它有可能是真主响应易卜拉欣圣人的祈祷，为居住在天房周围的人保障的一种给养，真主说：“我们的主啊！我确已使我的部分后裔住在一个没有庄稼的山谷里，住在你的禁房附近——我们的主啊！——以便他们谨守拜功，求你使一部分人的心依恋他们，求你以一部分果实供给他们，以便他们感谢。”（14：37）。敬请参阅伊本·古达麦所著的《穆额尼》（5 / 451）。

真主至知！